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4號

原　　告　謝夢綺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湯文章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　　告　王鵬鈞

訴訟代理人　王泰翔律師(言詞辯論終結後解除委任)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25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18時50分至19時許，在花蓮縣○里鄉○○村○○00○0號前，以拳頭毆打原告知左眼、頭部、身體各部位多次，致原告受有左眼眶底閉鎖性骨折合併複視、腹壁挫傷等傷害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305號判決有期徒刑7月在案，致原告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損害，損害羅列如下：(一)醫藥費用49,448元（詳參附表1）。(二)停車費用、保健品2,345元（詳參附表2）。(三)112年10月22日至同年10月26日、同年11月25日至同年11月29日住院治療，住院期間共10日看護費用1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×10日=10,000元）。(四)精神慰撫金938,207元。綜上，原告所受損害總計為1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49,448元+2,345元+10,000元+938,207元=1,000,000元）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一項前段、第193條第一項、第195條第一項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對致原告受有左眼眶底閉鎖性骨折合併複視、腹壁挫傷等傷害堅決否認，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於民事訴訟

中並無當然拘束力，原告於警詢、偵查及審理中之陳述前後矛盾，且證人證詞無法互相勾稽，加上原告自身有幻聽及自殘病歷，原告仍應就被告有傷害行為之侵權構成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。侵權事實縱屬實在，惟原告自認於112年10月15日即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2年請求權時效應於114年10月15日屆滿；然而原告遲至114年10月16日始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（收文章：附民卷第5頁），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顯已逾2年消滅時效，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十年者亦同。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（民法第128條），並因「起訴」而中斷（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3款）；而「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其始日不算入。」、「期間不以星期、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，以最後之星期、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，為期間之末日。」，民法第120條第2項、第1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同法第1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(二)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0月15日18時50分至19時許，在花蓮縣○里鄉○○村○○00○0號前以拳頭毆打其左眼、頭部、身體等處，致其受有左眼眶底閉鎖性骨折合併複視、腹壁挫傷等傷害，與刑事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之內容相同，則其於112年10月15日即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等情，乃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足以推論認定，且其上開主張於民事訴訟程序上具有自認效果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，無庸舉證。則原告上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應自112年10月16日起算2年，以114年10月15日為期間末日，於該日終止時屆滿。

(三)本件原告向刑事庭提出之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補充理由狀」

右上方之收文章所載日期為114年10月16日，打卡鐘的時間為「OCT 16'25 17:15」（附民卷第5頁）。又原告未能提出其在上項書狀提出前，業已具狀或以其他方式對被告起訴之證明。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事件之刑事電子卷宗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05號傷害等案件），該案係於114年10月16日上午10時30分行言詞辯論，而依該日審判筆錄結尾處，記載；「辯護人湯文章律師起稱：我們會另行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王鵬鈞賠償我們100萬元。」等語（該卷第430頁），足見迄該日上午言詞辯論終結時，原告尚未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。又依同卷第487頁「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」之記載，該刑事案件於114年9月17日雖有一份「附民起訴狀」提出，惟其提出人為被告王鵬鈞，並非原告；在此之前，亦無原告向本院提出書狀之紀錄。又原告所提「刑事附民補充理由」，於上開清單之收文登錄時間記載為「114年10月17日14:28」，收文登錄字號「114年刑收狀字第5176號」與附民卷第5頁所載相同，足認二者為同一份書狀。上開清單之收文登錄時間與書狀上收文章之日期雖略有出入，然二者均在114年10月15日之後，本於有利於原告之認定，應以書狀上收文章所載114年10月16日17時15分，為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時間。原告提出上開書狀之時間（114年10月16日17時15分），已在同日上午10時30分本院刑事庭113年度易字第305號案件言詞辯論終結之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規定，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原不得提起；該起訴時點核與前開收文章、審判筆錄所示者相符，益徵原告本件請求權於起訴前即已罹於時效。原告復未能提出其在消滅時效期間完成前，業已具狀或以其他方式對被告起訴、請求，而有中斷時效事由之證明（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參照）。另原告上開書狀中請求法定遲延利息之起算日，乃特定自「114年10月16日」起算，則由此更顯可推知其並未於之前起訴或請求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原告至早於114年10月16日17時15分始提起本件

附帶民事訴訟，已在114年10月15日消滅時效期間屆滿之後；時效完成後所為之起訴，不生中斷時效之效力。被告既已為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（民法第144條第1項）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命被告給付100萬元，及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；原告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因其本案敗訴而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本院刑事庭移送後，於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無支付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良瑋